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1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10,223.95 元，母公司净利润 175,908,507.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590,850.7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748,097.4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79,667,470.63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7.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 124,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比例为 56.4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04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9）。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议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4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